

Bont 1312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及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合同编号：K20250490

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证书编号：A131001607

发包人：三门峡市教育局

设计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三门峡市教育局

设计人：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及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项目设计 的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为 河南省三门峡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3 招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及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总建设用底面积为 2235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816.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8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6.58 平方米。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对三门峡市外国语高级中学新建宿舍楼及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项目设计提供设计及相关服务，协助三门峡市教育局报批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商议	
2	项目立项批复	1		
3	原始建筑相关资料	1		
4	地形图及建设用地范围城市坐标点（CAD 文件）	1		
5	用地红线图（主管部门盖章）（CAD 文件）	1		

6	规划条件书	1		
7	工程项目评估报告	1		
8	建设用地的市政给排水、电、讯、燃气管线平面图及管线综合图	1		
9	建设用地的市政给排水、电源、市政燃气接点的位置（坐标）、标高	1		
10	市政供水压力以及其他市政相关资料	1		
11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设计的相关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双方商议	
2	初步设计文件	4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4	以上全套资料电子档			

第七条 费用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工程概算的 1.485%。

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率结算，多退少补。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款时间
第 1 次付款	20%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
第 2 次付款	2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经相关部门评审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

第 3 次付款	30%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经相关部门评审合格,并获发改部门批复、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
第 4 次付款	25%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审图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
第 5 次付款	5%	剩余设计费(总额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8.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餐费、住宿费、差旅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8.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教育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000 号 9 幢

邮政编码: 201901

电 话: 021-56481616

传 真: 021-5648695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共康支行

银行帐号: 310066069018010014116